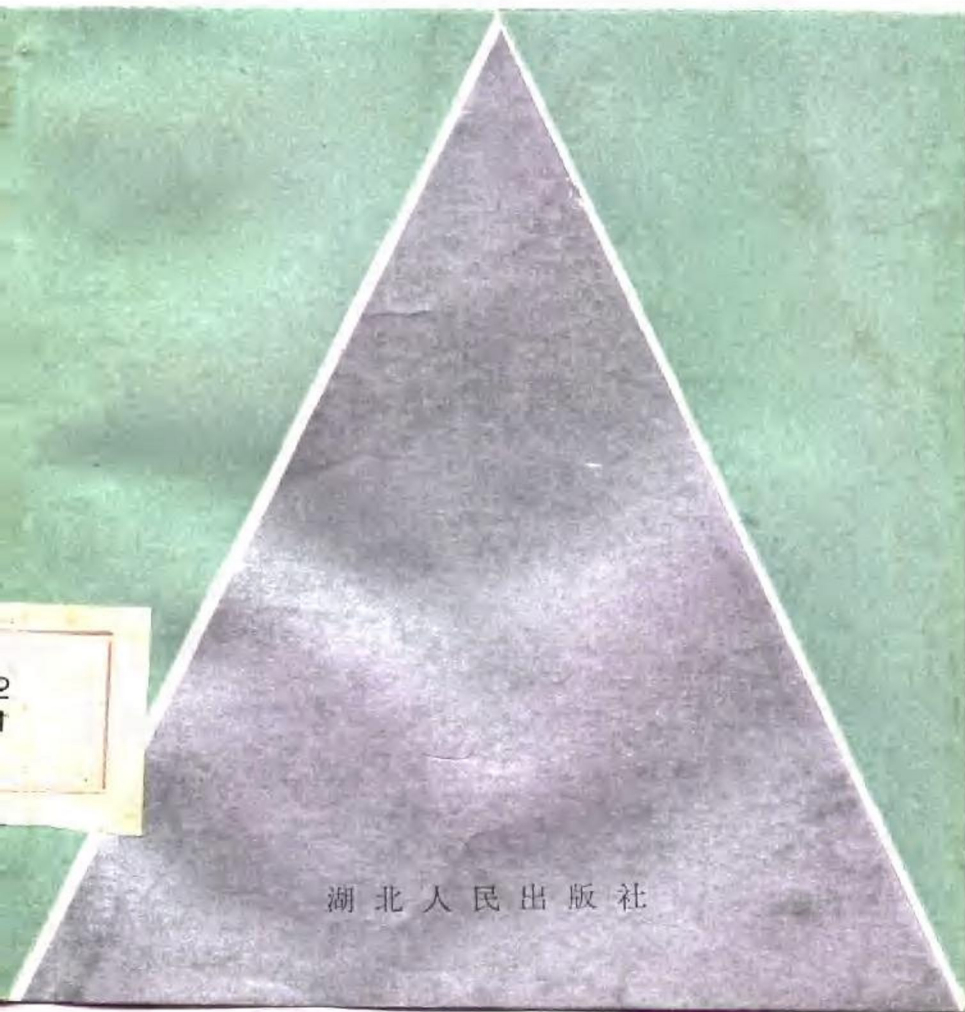


普及法律常识 考试指南



普及法律常识考试指南

湖北省司法厅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普及法律常识考试指南

湖北省司法厅编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咸宁地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5印张 93,000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 1—100,000

统一书号: 6106.24 定价: 0.70元

编者说明

本书是由省普法领导小组授意，省司法厅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要求组织有关人员编写的。它与湖北人民出版社已出版的《法律常识普及课本》互相补充，是全省广大公民普法考试的必备学习材料。

为了便于广大公民学习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本书以名词解释、选择题、问答题、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简明扼要地阐述了“九法一例”的基本要点。在编写上，名词解释改变了传统的定义化写法，力求在做到准确、精炼的基础上予以简述；选择题设计精巧，每题设有几个答案，任选其中一个正确答案，重在检验和提高公民对法律知识理解能力；问答题将“九法一例”的基本内容分别列为若干小题逐一解答，做到提问明确，解答简明扼要；案例分析系选取典型案例予以剖析，使公民既看到法律知识在具体案例中的应用，又学会和掌握分析案例的方法，帮助公民联系实际学法和联系实际用法。

湖北省司法厅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宪 法	1
名词解释.....	1
问题解答.....	3
选择题.....	12
刑 法	14
名词解释.....	14
问题解答.....	17
选择题.....	26
案例分析.....	28
民法通则	31
名词解释.....	31
问题解答.....	35
选择题.....	40
案例分析.....	41
刑事诉讼法	46
名词解释.....	46
问题解答.....	49
选择题.....	56
民事诉讼法	59
名词解释.....	59

问题解答.....	62
选择题.....	70
婚 姻 法	73
名词解释.....	73
问题解答.....	75
选择题.....	82
案例分析.....	84
继 承 法	87
名词解释.....	87
问题解答.....	89
选择题.....	98
案例分析.....	99
经济合同法	103
名词解释.....	103
问题解答.....	105
选择题.....	113
兵 役 法	116
名词解释.....	116
问题解答.....	117
选择题.....	126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8
名词解释.....	128
问题解答.....	129
选择题.....	134

宪 法

名词解释

宪法 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集中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全面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及治理国家的基本原则，体现民主政治，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有特殊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是国家的总章程。

国家制度 是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关于国家本质和形式的制度的总称，包括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

国 体 是指国家政权的阶级性质及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它反映国家的本质，国家的阶级属性。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政 体 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指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采取什么形式去组织自己的政权机关。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人民代表大会制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它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权力，保障人民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参加管理国家和各项经济、文化事业。

政治制度 主要指政权的组织形式，即政体。广义指政

治领域的各项制度，包括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机关体系、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政党、选举等等。

人民民主专政 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国家政权。

公 民 具有某国的国籍，根据该国的宪法和法律享受权利，担负义务的人。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公民的基本权利 是由国家用宪法加以确认的公民实现某种行为的权利和自由。

公民的基本义务 是由国家用宪法规定的公民对国家和社会必须履行的责任。

民族区域自治 是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地方自治的制度。即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国家机构 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实现国家职能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关的总称。依照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机关。

国家元首 是最高国家政权机构的组成部分。在许多国家中是国家对内对外的最高代表。各国国家元首制度由各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我国的国家元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结合起来行使职权。

国家权力机关 是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我国行使国

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立法机关 有权制定、修改或废除法律的国家机关。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关。

国家行政机关 是负责国家行政工作的机关，亦称国家管理机关。我国的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行政区划 国家行政机关实行分级管理的区域划分制度。国家为了实现自己的职能，便于进行管理，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将全国分级划成若干区域，并相应建立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分层管辖的区域结构。

质询权 是具有质问权者（议员或代表）对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提出质问，要求答复的权利。

经济制度 是一定社会的各种生产关系所构成的社会经济结构，即由生产资料所有制为核心的各种经济形式的总和。我国的经济制度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的总和。

问题解答

1.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与普通法比较而言的。

(1) 从内容上看，宪法集中地、全面地规定了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等带根本性的问题，如宪法规定了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国家机关的形式及所遵循的原则、经济制度、公民的权利义务、国家的标志等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普通法只规定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行为规则。

(2) 从法律效力看，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宪法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是制定各种普通法律的依据，一切普通法律、法规都不能离开宪法原则，均不得与宪法原则抵触，否则无效。二是一切个人和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作为自己的根本活动准则，约束自己的行为。

(3) 从制定和修改的程序看，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比普通法律规定得更加严格，制定和修改宪法，须经最高立法机关成员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以上多数赞成才能通过，而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只要求最高立法机关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即可。

2. 我国宪法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我国宪法的主要原则是：(1) 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直接行使管理国家社会、经济、文化等事务的权力。(2) 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要求国家机关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和活动。(3) 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原则。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全国人民的神圣职责。反对大民族主义，反对地方民族主义，以维护和增强各民族团结。(4)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原则。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

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5）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文明的原则。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科学技术水平，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解决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矛盾。（6）维护世界和平的原则。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坚决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7）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 宪法规定的国家的根本任务是什么？

宪法对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作了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4. 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这是因为：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集中地代表我们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治理国家的各项政治制度中最核心的是规定集中代表国家权力的政体，即人民代表大会制。

（2）人民代表大会制全面地、直接地反映了我们国家的阶级本质，它既有鲜明的阶级性，又有广泛的代表性。

（3）人民代表大会制的产生，不仅不依赖于其他任何

制度，相反是其它各项制度赖以建立的根据。

(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其他制度相比，最能反映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最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5. 宪法的作用是什么？

宪法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的巩固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国宪法对于经济基础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确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制度，确认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在社会中的地位，规定了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根本方针和政策，特别是规定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任务等。我国宪法对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它规定了我国的政治制度，肯定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四项基本原则，规定了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规定了发展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等。从而保证了我们国家安定团结，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得到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顺利进行。

6. 为什么要采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首先，采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学说和民族问题理论。民族区域自治既符合民主集中制的要求，又是正确解决民族问题的唯一办法。

其次，民族区域自治把行政区域和经济、文化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可以更好地因地制宜发展经济文化。

再次，民族区域自治是对少数民族自主管理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尊重，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和各民族平等原则的体现和保障，更有利于全国的团结和统一。

7. 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性质和作用是什么？

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以全体人民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全民范围内直接结合的一种经济形式。它是完全的社会主义经济。其特点是：（1）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全民范围内直接结合。（2）人民作为整体占有生产资料。

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在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掌握国家经济命脉，保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具体表现在：（1）全民所有制经济是保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保证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决定性条件。如果没有起主导作用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掌握国家经济的命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和个体经济就失去了控制力量，它们为了各自利益就可能在竞争中互相吞噬，集体经济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就难以保证，个体经济就难以为社会主义服务。（2）全民所有制经济拥有现代化大工业，它提供的大量生产设备、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最新技术力量，是农业和其他部门实现现代化技术改造，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促进社会再生产不断扩大的物质保证。（3）国营工业是生产城乡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基地，国营商业担负着稳定市场，组织城乡商品交流、沟通城乡渠道，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重要任务。国营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技术力量较集中，它对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促进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4）国营经济能为社会创造大量财富，积累大量资金，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要资金来源。

8. 城乡劳动者集体经济的性质和作用是什么？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劳动者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起来，在集体范围之内实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按劳分配的一种经济形式。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另一种形式，是公有化程度较低的一种社会主义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作用：（1）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是农村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力量。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对于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工农联盟、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有重要的作用。（2）城镇中的集体经济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增加生产、繁荣市场、方便群众、扩大劳动就业、扩大商品出口和为国家积累资金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9. 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性质和作用是什么？

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由城乡个体劳动者个人占有生产资料，自己从事劳动为基础的一种经济形式。它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它的作用表现在：（1）个体经济便于分散经营，让劳动者从事小型的手工业、商业和服务业以及群众需要而国家和集体又未经营或经营不足的行业，让农民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可以挖掘劳动潜力，为社会增加财富，补充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不足，满足人民的需要。（2）个体商业经营方式灵活，直接为消费者服务，政策允许的个人或者合伙的长途贩运，有利于扩大商品销路，解决产品积压，销地缺货矛盾，活跃城乡市场。（3）有利于扩大就业门路，发展

生产，增加社会财富和劳动者个人收入，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4）有利于恢复传统工艺品和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使人民生活更加丰富多采。

10.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是什么？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如下特点：（1）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表现在享受权利和自由的主体广泛，它包括所有的公民，每个公民都有一定的权利。在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内容上也很广泛，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2）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真实性。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从我国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社会现状来规定的，切实可行的，它既有物质保障也有法律保证。（3）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公民在享有权利和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对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都依法予以保护，对任何公民的违法行为都依法予以追究，不允许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不论每个公民的阶级出身、社会地位、政治历史、文化程度、财产状况、民族状况等差别，都一律平等的享受法定的权利和负担法定的义务。（4）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可分离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有的是相互结合的，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制约的，即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负有不侵害他人权利的义务。

11.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是：（1）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2）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公民有信仰

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或歧视。（3）公民的人身自由。国家保护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人格尊严不受非法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非法侵犯；通信自由和秘密受法律保护。（4）公民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这些权利是针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及违法失职行为规定的，体现了人民的主人翁地位。（5）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公民的劳动权、休息权和物质帮助权三个方面。劳动权是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参加社会劳动和领取相应报酬的权利。休息权是指为了保证劳动者有时间恢复在劳动中消耗的精力以便参加其它社会生活和继续劳动而享有的休息、度假等权利。物质帮助权是指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6）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这是指公民既有享受教育的权利，也有学习科学文化、接受教育的义务，同时，也包括公民享有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发明创造和其它文化活动的自由。（7）国家对妇女、婚姻、家庭、儿童、老人权益的保护，对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对此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

公民的基本义务是：（1）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2）公民有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3）公民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4）公民有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的义务。（5）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12.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是怎样的？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如下：（1）国家权力机关：分为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2）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是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3）国家军事机关。即中央军事委员会。（4）国家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5）国家检察机关。即人民检察院。分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13. 怎样有效地保障我国宪法的贯彻实施？

保障我国宪法的贯彻实施应做到以下几点：

（1）要维护宪法的权威性。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2）要加强立法工作，制定具体的法律。宪法只规定了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问题，还需要制定各个方面的具体法律。制定这些法律要以宪法为立法依据，这些法律的执行是实施贯彻宪法的具体化。（3）要严格遵守宪法。加强公民的法制观念，让公民学习掌握宪法，养成人人维护宪法的习惯，自觉同违宪行为作斗争，对违宪行为必须予以追究。（4）加强党的领导和监督宪法实施。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党也能够保证宪法的贯彻实施。各级党组织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宪法贯彻实施的核心和保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机关，形成完整、严格的监督体系，保障宪法的贯彻实施。